



大学生科技协会

Association of Sci-technology for College students



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指南

(第二版)

大学生科技协会 编

二零一五年七月

第 1 页 共 67 页



前言

从开始负责生科院科技创新项目的管理这一块学生工作以来，接到的电话虽说不上络绎不绝，但确实不少，提出的问题大致相同，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项目，怎么申请项目，什么时候交材料，申请科技创新项目有什么要求吗等等。而第一版《科技创新指南》已不适用于现在生科院的科技创新项目，于是编辑这本《科技创新指南》第二版来给大家提供更多的信息

第一版的《科技创新指南》在祁靖老师的指导下由大学生科技协会的陶江明责任编辑。第二版《科技创新指南》仍沿用第一版的问答形式进行编辑，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够比较详细地解决大家的问题。

我们是大学生，一群有理想有动力有激情的年轻人，要在大学这个舞台上，尽情地展示自己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上的创新精神和科学素质。而科技创新项目就给了我们这样一个机会，自己去动手做一些东西，发现一些东西。不要认为科研这两个字离我们很遥远，也不要认为实验室的导师们要求非常苛刻，我们无法做到，只要我们敢想敢做，科技创新就在我们身边。当然，除了信心与动力，毅力也是必不可少。不可否认的是，科研这条道路并不好走，有多少申请了科技创新项目的同学最后没有坚持走下去而申请了项目中止，是一种遗憾，需一声叹息。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这本册子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还望大家批评指正。

最后，愿这本《科技创新指南》能够为您带去一些帮助，祝愿您在科技创新的道路上一帆风顺！

编者
2015年7月



编写成员名单

主编

刘 莉

审定

祁 婧 韩成英

责任编辑

万小芙 王笑笛 王嫣靖 祝志鹏 洪思行



目录

一、 申请篇

问：什么是本科生科技创新？

问：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可以申请的科技创新项目有哪些？

问：本科生怎样获得项目信息？

问：本科生申请科技创新项目有什么要求？

问：科技创新项目可以得到的资金支持分别是多少？

问：科技创新项目的完成年限分别是多少？

问：本科生申请科技项目的流程是什么？

问：本科生如何获取导师信息？

问：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只能由SRF项目组申请吗？

问：本科生参加科技创新项目能获得什么？

问：科技创新项目的项目人员有哪些奖励？

问：科技创新项目的项目人员有哪些处分？

问：如何才能做好科技创新项目？



二、开题篇

- 问：如何得知项目开题？
- 问：项目开题需要做什么？
- 问：什么是项目开题答辩？
- 问：怎样才知道项目开题通过？
- 问：需要导师签字时导师不在怎么办？

三、中期检查篇

- 问：如何得知项目需要进行中期检查？
- 问：如何进行中期检查？
- 问：什么是项目中期答辩？
- 问：项目进行中，项目组人员变动怎么办？
- 问：项目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进行下去了怎么办？
- 问：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当年是否还需要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

四、结题篇

- 问：如何得知项目需要进行结题验收？
- 问：结题检查时，项目还没有完成怎么办？
- 问：如何进行结题检查？



问：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时间与当年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SRF)结题时间是否相同？

五、注意事项

问：申请表、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表格在哪里下载？

问：材料需要上交到哪里？

六、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问：什么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问：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可以申报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哪些？

问：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范围是哪些？

问：比赛的工作进程有哪些？

七、附件

附件一：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稿）

附件二：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三：生科院基地班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方案



(2012-2015)

附件四：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管理办法（农教[2000]103号文印发，2005年修订）

附件五：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六：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14年2月25日制订）

附件七：生科院生物工程专业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方案（2014-2015）

附件八：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实行大学生创新学分实施办法（农教务[2001]18号，2005年9月修订）

申请科技创新项目

科技创新项目相关表格列表



一、申请篇

问：什么是本科生科技创新？

答：科技创新是原创性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总称，是指创造和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新服务的过程。本科生科技创新则是以大学本科在校生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旨在通过各种形式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来实现对于大学本科在校生的科技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培养，为其发展为科技创新性人才奠定基础。

问：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可以申请的科技创新项目有哪些？

答：

- 1.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原“全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2. 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学理科基地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
- 3.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
- 4.生物工程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 5.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项目
- 6.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院级立项项目



7.地方政府、企事单位、社会团体资助项目

问：本科生怎样获得项目信息？

答：学院办公室会定期收集实验室项目信息，并通过生科院大学生科技协会向本科生发布信息，发布信息的渠道一般为两种：在班支例会上发放资料和在楼道上贴出通知。

问：本科生申请科技创新项目有什么要求？

答：项目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全日制在校二至三年级本科生，生物工程特色训练项目限生物工程专业申报；学有余力（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居班级前 2/3，申请前英语平均分 70 以上或通过 CET—4），实践动手能力较强等。

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 2—3 人组成的团队，鼓励专业交叉和年级交叉，鼓励选择外专业指导教师，但是个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对确有特长的学生，经专家组审核，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问：科技创新项目可以得到的资金支持分别是多少？

答：

- 1.生物学理科基地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2~3 万/项
- 2.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1~2 万/项
- 3.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原“全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1~3 万/项

4.生物工程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2000 元/项

5.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SRF): 800~2000 元/项

问: 科技创新项目的完成年限分别是多少?

答:

1.生物学理科基地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2 年

2.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1~2 年

3.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1~2 年

4.生物工程专业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2 年

5.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SRF): 1~1.5 年

问: 本科生申请科技项目的流程是什么?

答:

(1) 获取老师项目信息

(2) 联系老师, 双向选择

(3) 进入实验室学习, 准备开题

(4) 开题报告评审



(5) 中期检查评审

(6) 结题验收，撰写结题报告、发表论文

项目开题：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开题。

项目研究：项目研究一般为 1~2 年，实行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实验，自主管理。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期研究报告。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

项目变更：在研究过程中，涉及减少、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填写项目成员变更申请表，经指导老师审核，报领导小组批准。

问：本科生如何获取导师信息？

答：

1、通过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院网查询：

<http://lst.hzau.edu.cn/>

2、阅读《走进实验室，走近导师，感受科学魅力》



问：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只能由SRF项目组申请吗？

答：是的。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是从当年立项的SRF项目中遴选产生的，此前已获学校SRF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资助且未结题者是不能申报的。

问：本科生参加科技创新项目能获得什么？

答：

- 1、提高本科生的实验动手能力，培养科研素质。
- 2、提高本科生的理论知识水平，为今后的科研奠定良好的基础。
- 3、在今后的保研、考研、就业及出国中，科研训练的经历可以增强本科生的竞争力。

问：科技创新项目的项目人员有哪些奖励？

答：1) 综合测评加分：获得项目立项、通过中期检查、完成结题报告的，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1、1、2 的加分，校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0.7、0.7、1.4 的加分，院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0.5、0.5、1 的加分，第 2、3、4 参与者的加分分别按照 0.8、0.6、0.2 的系数乘以主持人的



相应得分计算。

项目立项、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中任意两个环节在同一学年的，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值。

2) 推荐参加学术竞赛：对项目研究成果，学院择优推荐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等的评选。获得奖项的，由学校按相应规定奖励。

3) 推荐申请学分：获得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的，推荐向学校申请相应学分。

5) 优先保送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有关直录和优录条件执行。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学术和学科竞赛奖励的主持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在保研和分流时，允许有 2 门课程(必修课不超过 1 门)出现补考或重修记录，正常参加排名。

6) 对发表科研论文的同学的现金奖励：发表 SCI 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含核心期刊)每篇奖励 500 元，申请国家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

问：科技创新项目的项目人员有哪些处分？

答：对已获各级项目立项却无故放弃课题研究，或在课题研究中消极应付主观导致课题无实质性进展的，将对项目



进行及时调整并对相关责任人综合测评扣分：除不能够享受综测加分外，国家级、校级、院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按照 2、1.2、0.6 的标准扣分，第 2、3、4 参与者的扣分分别按照 0.8、0.60、0.2 的系数乘以主持人的扣分计算。对于学术造假行为，将取消其一切评优资格，并报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问：如何才能做好科技创新项目？

答：

- 1、积极阅读文献，提高自身理论知识水平，拓展思路。
- 2、勤于思考，积极与导师交流，敢于提出自己的想法。
- 3、不耻下问，多向实验室的师兄师姐学习。
- 4、勇于投入时间，在思想上重视科技创新项目，有一颗热爱科研的心。

二、开题篇

问：如何得知项目开题？

答：学院办公室整理好提交的申请表后，会通知组织开题答辩。具体的开题通知由生科院大学生科技协会发布给学生，除了在班长支书例会上通知和楼道上贴出通知以外，还会发信息通知各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督促各项目组做好开



题答辩工作。

问：项目开题需要做什么？

答：首先要填写上交相关开题报告，填写好电子版后打印出纸质版，纸质版需要导师签字。

除了要填写开题报告，还要参加开题答辩。

问：什么是项目开题答辩？

答：提交了开题报告后会举行项目开题答辩。即各项目组根据自己的开题报告制作 PPT，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汇报，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5 分钟）对项目背景和研究路线做简要的介绍。时间到后，会有老师提问并做点评（一般为 3 分钟）。

问：怎样才知道项目开题通过？

答：递交了开题报告并进行了开题答辩后，交由学院办公室相关工作小组审核，若无异议，将由生科院大学生科技协会发布项目开题的结果，除在楼道上贴出通知外还会短信通知各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



问：需要导师签字时导师不在怎么办？

答：可以让导师授权给该实验室的另一个老师进行签字，严禁弄虚作假。

三、中期检查篇

问：如何得知项目需要进行中期检查？

答：当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会举行中期检查。由学院办公室组织，生科院大学生科技协会发出通知和协助，中期检查主要以短信形式通知各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督促各项目组做好中期检查工作。

问：如何进行中期检查？

答：首先要填写相关性质项目的中期报告，填写好电子版后打印出纸质版，纸质版需要导师签字。

除了要填写中期报告，还要参加中期答辩。

问：什么是项目中期答辩？

答：项目中期答辩即对项目研究进展的展示，项目组根据项目背景及进展情况制作 PPT，并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进行讲解。之后会有老师进行提问与讲评。

问：项目进行中，项目组人员变动怎么办？

答：成员变动需要填写相关性质项目的成员变更表，纸质版同样需要导师签字。

问：项目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进行下去了怎么办？

答：如果项目无法进行下去，则需要填写相关性质项目的中止报告，纸质版同样需要导师签字。

问：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当年是否还需要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

答：是的。因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是从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中遴选出来的。

四、结题篇

问：如何得知项目需要进行结题验收？

答：当项目完成年限已经到期的时候，学院办公室会组织结题检查，由生科院大学生科技协会发出通知和协助，结



题检查主要以短信形式通知各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督促各项目组做好结题检查工作。

问：结题检查时，项目还没有完成怎么办？

答：若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结题的项目组，则需要填写相关性质项目的结题延期申请表。如若申请的是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则需要填写《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立项项目结题延期申请表》。一般无特殊原因，则需按时完成结题。

问：如何进行结题检查？

答：首先要填写相关性质项目的结题报告，填写好电子版后打印出纸质版，纸质版需要导师签字。

除了要递交结题报告书外，还要递交项目成果（包括论文、实物等），立项项目论文公开发表时需注明是由什么基金资助的（届时会有通知）。

问：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时间与当年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SRF）结题时间是否相同？

答：不同。因为两者的完成年限不同，申请了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的 SRF 项目组与全国大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时间保持一致即可。

五、注意事项

问：申请表、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表格在哪里下载？

答：科协公共邮箱 kexiepub@163.com 密码：52kexie
或网易网盘 kexiepub@163.com 密码：52kexie

有关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和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的资料也可到以下网址中下载：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网：

<http://jwc.hzau.edu.cn/kjcx/index.asp>

问：材料需要上交到哪里？

答：所有的材料都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统一是由电子版填好后打印出来交由导师签字方可达到要求。

电子版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到生科院大学生科技协会

邮箱：skykexie@163.com

纸质版则交到届时通知的同学处。



所有的材料都需要交到生科院大学生科技协会备案,再由科协统一上交到学院办公室,届时迟交或漏交材料的项目组会相应减少项目组人员的综测加分,严重拖交材料者给予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六、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问:什么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答:挑战杯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的简称,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竞赛官方网站为 www.tiaozhanbei.net。“挑战杯”竞赛在中国共有两个并列项目,一个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另一个则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这两个项目的全国竞赛交叉轮流开展,每个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

问: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可以申报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哪些?

答:



1. “神农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问：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范围是哪些？

答：全国“挑战杯”竞赛章程规定，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作品具体范围为：

- （一）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立项项目研究成果
- （二）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研究成果
- （三）2014年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研究成果
- （四）大学生其他各类科学研究成果和调研报告

问：比赛的工作进程有哪些？

答：（一）学院摸底。各学院调查了解本院学生科研立项研究进展和各类研究成果，统计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能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和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填写《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和社会实践调研成果统计表》，于12月15日前报校团委办公室（行政楼111）。

（二）学院申报。各学院根据摸底情况，于3月20日



之前从申报作品中择优向学校推荐参赛作品(每单位不超过10件),并填写《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选送作品汇总表》(从校团委网站上下载),作品送至校团委办公室。

(三)学校评审。学校于3月底成立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细则》,队各单位推荐作品进行终审,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奖励等级,并推荐参加湖北省和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展。



七、附件

附件一：

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稿）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明确学术责任，规范学术行为，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生科院）的所有教职工和在籍学生。在生科院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以生科院或国家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或进修教师名义发表作品的，也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学院师生在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师生利用本校各类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或经费所取得的一切科研成果，依法均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为其工作的实验室或课题组所有。学院师生都有义务保护本校的知识产权，包括：不擅自对外扩散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不擅自对外传播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不泄



露有关商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不擅自对外提供自己拥有的实验材料。

（二）学院师生因毕业、调动、出国等原因离开课题组，必须向原课题组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彻底移交记载本、实验数据、实验材料等。离开后若需要继续使用原课题组的实验材料、实验数据、研究成果等，应与原课题组签订有关书面协议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使用。离开后继续使用原课题组的实验材料、数据、成果而取得的成果，单位署名应该为华中农业大学。

（三）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检索文献，了解他人的已有成果，承认他人的学术贡献，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1. 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准。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和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注明出处。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2.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3. 作品中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等，应力求客观、公允和准确。

（四）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和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和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客观地分析和评价。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



要对其评价意见负责，涉密的应该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评价意见措辞要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五）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或专利发明设计人、成果完成人）的署名顺序，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六）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对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要发现，应慎重对待媒体宣传。

（七）学术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应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学术研究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八）申请科研项目，应客观、真实地报告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所需经费和有关



技术指标等；申请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员、实验辅助人员等；严禁在项目申报中未经他人同意，自作主张，填报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或他人姓名以及其它虚报和瞒报行为。

（九）在学术评价工作中，应遵循学术规范，实事求是地进行评审和定性。参与各种推荐、鉴定、职称评定、答辩、项目评审、评奖等学术活动时必须秉公持正，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而影响其判断与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如因某种原因可能影响公正评价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十）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学术批评不得诋毁名誉、捏造事实和打击报复。

第四条 学院师生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反了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窃为己有。

（二）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包括学生）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三)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 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职称、学术兼职和学术成果, 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五) 故意夸大、渲染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 误导他人, 造成不良后果。

(六) 参加项目评审、评奖、职称评定等活动时, 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七) 为追求论文发表而将一篇文章同时投递到多种刊物, 或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将内容相同或高度相似的文章在不同刊物公开发表, 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八)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 其他违背学术同行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行为。

第五条 生科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 其职权如下:

(一) 负责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督促检查; 负责制定和解释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政策, 向师生员工进行广泛宣传。

(二) 受理涉及生科院师生的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投诉。对有关学术道德的举报或发现问题进行独立调查, 向校



级学术委员会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向教师通报校级学术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

第六条 学术道德问题按以下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

(一) 学术委员会在接到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学科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研室主任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学术委员会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二)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将由学术委员会提名成立 3-5 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独立开展调查,负责向学术委员会提供客观明确的书面调查报告。

(三) 学术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视以下不同情况作出处理意见:

1. 确认被举报人存在学术道德问题,依据情节轻重建议学校给予被举报人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直至解聘或开除处分,同时根据具体情节建议学校采取停止导师招生资格、低聘岗位级别等措施。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在人事任用和学术晋级中,对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的候选人建议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而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建议予以取消。

2. 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发布仲裁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



3. 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而且举报人系恶意诽谤,视情节轻重向校级学术委员会建议给予举报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学术委员会将审议处理结果书面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果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不满,可要求学术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重新审议。

(五)在校级学术委员会作出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举报人姓名及其相关信息,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六)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害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学术委员会主席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第七条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应列入学术道德问题的范畴。

第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科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附件二：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繁荣学院学术文化，激发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勇于探索的积极性，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推进研究型学院建设，依据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有关意见，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委员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首席教授、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秘书任主任，成员由辅导员、教学秘书和有关学生干部组成，具体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协调等日常事务。

第二条 学院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评审委员，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审核和评定，对受资助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中制定的重要改革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学院设立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协助办公室组织落实学院科技创新活动。学生科协在办公室指导下由学生自主管理，设会长1名，副会长1人，科协理事会成员若干名，负责会员的招募与管理、学生科技交流与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协会会刊《生物技术动态》的编印等工作。学院每年为协会提供一定的活动经费。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评定

第四条 项目来源:

- 项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
 2.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项目
 3.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院级立项项目
 4. 地方政府、企事单位、社会团体资助项目

第五条 项目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全日制在校二至三年级本科生, 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限生物学理科基地班学生申报; 学有余力(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居班级前2/3, 申请前英语平均分70以上或通过CET-4), 实践动手能力较强等。

申报者可以是个人, 也可以是2-3人组成的团队, 鼓励专业交叉和年级交叉, 鼓励选择外专业指导教师, 但是个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对确有特长的学生, 经专家组审核, 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与评定程序

1. 办公室每年9月份集中征集研究课题, 编写项目指南并面向学生发布, 申报人根据学院公布的项目指南提出申请。

2. 办公室对申请者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对于同一题目2组以上申报的, 负责在老师和学生中协调确定。

3. 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报送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 提出评审立项意见和改进建议。

4. 领导小组汇总评审意见, 确定项目资助类别与经费额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资助经费额度分别为1-3万元/项和3万元/项, 其它项目经费一般资助800-1000元, 重点项目资助1500-2000



元。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开题。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相关要求进行开题。

第九条 项目研究。项目研究一般为2~3年，实行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实验，自主管理；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应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导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

第十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实验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并提出实验与研究改进方案。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在研究工作中，涉及减少、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指导老师审核，报领导小组批准；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

第十三条 学院通过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定期组织相关项目进行小组研讨，每年举办科技论坛，搭建项目交流平台，立项项目均应进行交流。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批准立项后，将划拨资助研究经费的5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余下的50%。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评审鉴定费、专利申请费等支出。对于进展良好的校级和院级立项项目，学院将推荐申报新一轮的两个国家级的立项项目，若获得批准，将按照相关额度标准补充差额。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严格遵守学校



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激励政策

第十五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学院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激励：

综合测评加分：获得项目立项、通过中期检查、完成结题报告的，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1、1、2 的加分，校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0.7、0.7、1.4 的加分，院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0.5、0.5、1 的加分，第 2、3、4 参与者的加分分别按照 0.8、0.6、0.2 的系数乘以主持人的相应得分计算。

1. 项目立项、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中任意两个环节在同一学年的，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值。

2. 推荐参加学术竞赛：对项目研究成果，学院择优推荐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等的评选。获得奖项的，由学校按相应规定奖励。

3. 推荐申请学分：获得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的，推荐向学校申请相应学分。

4. 各级项目的参与者将自动获得学院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会员资格，享受协会提供的学习资源和交流机会，撰写的学术论文、报告将被优先推荐在协会学术刊物《学习与观察》上发表，并视同在一般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文章进行综合测评加分。

5. 优先保送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有关直录和优录条件执行。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学术和学科竞赛奖励的主持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在保研和分流时，允许有 2 门课程(必修课不超过 1 门)出现补考或重修记录，正常参加排名。

6. 对发表科研论文的同学的现金奖励：发表 SCI 论文每



篇奖励 1000 元，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含核心期刊) 每篇奖励 500 元，申请国家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

第十六条 为树立严谨的学术风气，对已获各级项目立项却无故放弃课题研究，或在课题研究中消极应付主观导致课题无实质性进展的，将对项目进行及时调整并对相关责任人综合测评扣分：除不能够享受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加分外，国家级、校级、院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按照 2、1.2、0.6 的标准扣分，第 2、3、4 参与者的扣分分别按照 0.8、0.60、0.2 的系数乘以主持人的扣分计算。对于学术造假行为，将取消其一切评优资格，并报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院为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学科竞赛提供支持，学生在竞赛中所获奖项由学校按相应规定奖励；同一件成果参加多项评奖获奖者，按照最高成绩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但论文奖和竞赛奖可累加。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三：

生科院基地班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方案 (2012-2015)

为保证国家基金委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生物理学理科基地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项目负责人：熊立仲；项目编号：J1103510；起止年月：2012年1月-2015年12月；项目经费：400万元)的顺利实施，提高基地班学生科学研究能力，拓宽学生科学视野，为国家输送高素质的基础生物学人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批次。本项目分四批实施，共约 80 个子项目。

批次	项数	起止时间	主要申报对象
第一批	23	2011.5-2013.5	2009级基地班学生
第二批	20	2012.5-2014.5	2010级基地班学生
第三批	20	2013.5-2015.5	2011级基地班学生
第四批	20	2014.5-2016.5	2012级基地班学生



二、项目申报和开题。每年四月中旬由基地秘书向全院教师征集项目选题。四月底向全院基地班学生公开选题。学生既可以在公布的选题中进行选择申报，也可以在公布选题之外自己提出题目进行申报。自己提出题目的学生找到接受的实验室，并在申请书有具体的实验方案和设计以及详细的经费预算。项目申报可以个人独自申报，也可以两到三名学生组队申报。项目申请者要求一般要求为二年级基地班本科生，三年级基地班本科生若准备保研也可以申请。学生联系好指导教师后填写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应该给学生规定明确的研究内容和可操作性的实验方案。

基地秘书在五月中旬之前收集项目申报书并组织项目评审和开题报告，通过评审和开题报告的项目将在五月底予以正式立项。

三、项目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进展突出有望出较大成果（如发表影响因子 2 以上 SCI 论文）可申请延期半年到一年。项目参加人员应该保证项目投入时间，在研究过程中应认真做好实验记录（从项目执行所在实验室或学院理科基地办领取统一实验记录本），学院将在每年 12 月检查实验记录本。指导教师应该切实担负起指导职责，加强管理，督促学生开展研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学院每隔两个月将组织学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四、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立项后第二年 4 月底将进行项目中期检查。



五、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由学院组织专家验收。每个项目应发表至少一篇一级学报以上的文章，国家重点学科应发表 SCI 收录论文。凡是受本项目资助的发表论文应该按照基金委要求进行成果标注：中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J1103510）”。英文：“Project J1103510 supported by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可缩写为“Project J1103510 supported by NSFC”。

六、项目资助额度和使用范围。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 5 万元/项。批准立项后，先期划拨 3 万元用于项目启动实施，有科研产出之后（包括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后再拨付 2 万元。首期 3 万元经费要求在项目终止之日前使用完毕。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评审鉴定费、专利申请费、本科生科研补助（每个项目 3000 元）等支出。本项目经费不得用作研究生科研补助发放。报账程序：相关票据先由学生和指导教师签字，报基地秘书进行登记备案，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签字后报账。

七、项目过程管理激励及惩处措施。凡是项目获得立项者，当年综合测评加一分。在中期检查环节，根据项目进展状况分为 A、B、C 三等，评定等级为 A 的学生当年综合测评加两分，评定等级为 B 的学生当年综合测评加一分。



除不可预期原因（如生病、休学、指导老师调离等、研究出现重大意外障碍）外，因为其它原因中途放弃项目的，参加课题的学生视为违反合同，不再享受学院人才培养相关资源（包括 SRF 项目、国创项目、交换生、交流生等），将扣除当年综测评分三分，取消当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取消其推免资格；相关指导教师暂停接受能力提高项目 2 年并减当年的免推指标 1 个。因不可预期原因要放弃的需要提出申请或交接课题（程序：负责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名，接受方及指导教师签字、理科基地能力提高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同意）。

八、科研产出奖励措施。为提高本科生的科技创新产出，学院特设专款用于奖励生科院本科生科研产出，具体奖励措施如下：

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500 元/篇。发表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小于 1.0 的，1000 元/篇；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参照学校或所在实验室（就高不就低原则）的奖励标准。

以本科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的，比照上述标准乘以系数 0.8；以本科生为第三作者发表论文的，比照上述标准乘以系数 0.7，以此类推。

以本科生作为参加人申请专利的，300 元/项。



以上奖励措施适用于 2010 年以来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和申请专利。由基地秘书于每年 5 月进行统计审核，办理报账手续。

对于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可以在当年基地班分流中奖励指导教师一个免推指标。

华中农业大学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
月十九日



附件四：

华中农业大学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管理办法

（农教[2000]103号文印发，200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tudents Research Fund）（简称 SRF）创立的宗旨：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

第二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的主要来源：

- 1、学校从事业费中划拨专项经费；
- 2、大学生科技成果转让及其它科技、社会活动收入中提取的部分经费；
- 3、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捐赠或资助的经费。

第三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遵循“理实结合、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注重实效”

的资助原则，按照“公开立项、自主申请、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主要面向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第四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鼓励创新、联合、交叉扶持有基础、有“苗头”的项目。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申报条件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



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资助范围为：

- 1、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 2、开放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 3、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
- 4、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
- 5、社会调查项目；
- 6、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第七条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小组。

第八条 个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九条 完成项目好的人员可再次申请，但未完成项目的人员或研究小组所有成员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与评审时间：每年 4 月中下旬为申报阶段，5 月中上旬为评审阶段，6 月初公布评审结果，下达立项通知。特殊情况可不受此时间的限制。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1、申请者向所在院（系）提交《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打印件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本）。

2、院（系）对申请项目按要求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并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3、对跨院（系）的项目，经有关院（系）会签，由第一申请者所在院（系）申报；院（系）教学秘书对拟推荐项目登记备案，于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4、5 月中上旬，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院（系）报送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6 月初，学校公布立项项目。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二条 对于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农、理、工科类项目一般资助 800~1000 元，文法经管类项目一般资助 600~800 元，重点项目一般资助 1500~2000 元。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按项目一次核定，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按有关规定自主使用计划内的经费。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启动时间从学校正式公布之日算起。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在一年以内，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半。逾期未完成项目的，将停止资助。

第十五条 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教务处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根据实施计划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六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讲师。

第十七条 各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教务处递交中期报表，教务处视其进展和实际情况可以追加一定经费，对不递交中期报表或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将予以中止。

第十八条 在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或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一次学术报告会，交流和汇报研究成果。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向教务处提交结题报告（一般包括项目研究情况、使用方法和手段、查阅



引用资料情况、成果完成形式和价值、经验得失等)、研究论文及成果实物等，并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

第二十条 教务处对已完成的创新基金项目组织专家鉴定，对在刊源刊物公开发表研究论文者计一定的创新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组织举办“大学生科技论坛”，对优秀大学生创新成果予以奖励（包括对指导教师），并推荐申报湖北省大学生科研成果奖，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五：

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通过强化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和引领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为保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由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



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立足兴趣、注重过程、自主实践、鼓励创新”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注重学生自主实践，强调过程训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华中农业大学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国资设备处、保卫处、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负责组织协调项目评审、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并按教育部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材料报送与汇报工作。

第五条 学校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专利申请及奖励建议。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的制订和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申报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者范围包括个人或2—3人组成的团队，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学生团队（3人以上）进行申报。鼓励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组成团队，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的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应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基于浓厚的兴趣爱好，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选题。选题应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立项依据充分，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项目开展时间一般为1—3年，原则上从“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项目中遴选产生。申报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负责人应有创业兴趣并有一定创新训练基础，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应以前期的创新训练成果作为支撑。

第九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个人（团队）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申请表》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表》等申报材料。

(二) 学院推荐。学院对申报者(团队)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将项目申请表和汇总表报送至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三) 学校立项。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组织集中评审和公开答辩,确定立项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行导师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指导教师应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训练结果。学校鼓励跨学科成立指导教师团队,鼓励校内教师与校外教师、企事业单位人员组成团队共同指导学生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实践。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十一条 项目启动。项目批准立项后,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与项目的负责人签订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报书和合同要求及时启动项目,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实施,自主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情况和体会,做好有关记录,导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或学院要求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



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项目改进建议。

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创新训练项目到期后，应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实验记录本、项目结题报告等结题验收材料；创业训练项目应提交商业计划书、创业报告等结题验收材料；创业实践项目应提交商业计划书、结题报告、财务报表、企业管理章程等结题验收材料。学校组织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学校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发放结题证书。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在项目进行中，涉及减少或变更工作内容、参与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学校将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及时终止。

第十五条 项目交流。学校每年举办大学生科技节、大学生科技论坛、创业论坛等活动，鼓励并支持项目学生、指导老师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创业论坛，搭建项目学生、指导老师交流平台。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账户。项目经费由教育部拨款、学校配套经费和社会捐助组成。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



一般为 1-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5-10 万元/项。经费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创新训练与创业训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专利申请费等必要开支;创业实践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料费、创业启动费、基本设备费等必要开支。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不能挪作他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的使用用途。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经专家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追加一定的项目经费。经费报销时,所有凭证和报销单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指导老师 and 学院负责人签字,经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到学校计财处报销。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为各项目免费提供实验场地、设备、技术指导等方面支持,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面向学生开放。

第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可申请学分认定和学年综合测评奖励加分;对阶段性成果突出的项目,根据学生申请经审核通过可认定作为本科毕业论文



文（设计），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对学生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项目，学校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优秀大学生科研成果奖。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量和完成质量，对指导教师按 30-40 学时/项认定教学工作量；对学生作品获全国和省级竞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与相当于同级别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学校定期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对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的教师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适当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训练有关成果属于华中农业大学所有，执行《华中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发表论著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涉及经营方面的行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六：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

(2014年2月25日制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提高本科生创新能力，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根据《华中农业大学自主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校发[2013]2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创新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立项资助本科生开展科研训练。

第三条 本科生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指南发布和研究项目的立项、执行、检查及验收等。

第二章：资助范围及申报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创新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项目。



重点资助由青年教师指导的项目。申报项目按照拟形成成果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大类。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 A、B 两类: 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 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第五条 凡我校非毕业班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均可申请资助。要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第六条 资助项目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集体申报。凡申报个人项目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作者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项目。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以上(含两项)课题。已获其他项目资助的课题,原则上不再予以立项。

第八条 学校每年 11 月份组织项目申报,次年元月公布资助项目。



第九条 本科生创新基金采取个人或集体申请、导师推荐、所在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学校批准的方式确定。具体环节包括：

- （一）学校发文，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
- （二）学院组织专家遴选确定推荐人选，上报校团委；
- （三）校团委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议，确认入选项目；
- （四）入选项目公示通过后，报学校“自主科技创新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批，立项实施。

第三章：申报及评审

第十条 所有受资助项目须签订《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立项任务书》。

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要求在 1—2 年完成。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填写《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第四章：经费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资助金额为 1—3 万元。

第十三条 经费一次核定，一般分 2 次划拨，立项时核拨一期经费，中期检查合格者核拨二期经费。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无法按计划实施，停止经费拨付；因人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将追回已拨经费。



第五章：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应明确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 XXX）”（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Program No. XXX)），未标注成果的课题不予以结题。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专项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七：

生科院生物工程专业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实施 方案（2014-2015）

为保证生物工程专业综合改革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生物工程专业学生科研能力，拓宽学生科学视野，针对我院生物工程专业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开展的生科院生物工程专业综合改革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

一、申报对象、方式和起止时间。项目申请者要求为二年级以上生物工程专业本科生，三年级生物工程专业本科生若准备保研也可以申请。项目申报可以个人独自申报，也可以两到三名学生组队申报。起止时间：前一年 12 月份申报，下一年 1 月开始。

二、项目申报和开题。每年 11 月中旬由生工训练项目秘书向全院教师征集项目选题。11 月底向全院生物工程学生公开选题。学生既可以在公布的选题中进行选择申报，也可以在公布选题之外自己提出题目进行申报。自己提出题目的学生找到接受的实验室，并在申请书有具体的实验方案和设计以及详细的经费预算。项目申报可以个人独自申报，也可以两到三名学生组队申报。学生联系好指导教师后填写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应该给学生规定明确的研究内容和可操作



性的实验方案。

生工训练项目秘书在 12 月中旬之前收集项目申报书并组织项目评审和开题报告,通过评审和开题报告的项目将在 12 月底予以正式立项。

三、项目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进展突出有望出较大成果(如发表 SCI 论文)可申请延期半年到一年。项目参加人员应该保证项目投入时间。(本次申报共有 15 个立项名额)在研究过程中应认真做好实验记录(领取统一实验记录本),学院将定期检查实验记录本。学院每隔两个月组织学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四、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立项后第二年 12 月底将进行项目中期检查。

五、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由学院组织专家验收。每个项目应发表至少一篇一级学报以上的文章,国家重点学科应发表 SCI 收录论文。凡是受本项目资助的发表论文应该按照基金委要求进行成果标注:中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J1103510)”。英文:“Project J1103510 supported by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可缩写为“Project J1103510 supported by NSFC”。

六、项目资助额度和使用范围。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 2 万元/项。评审通过即可启动,可报账 1 万元,中期检查



合格再报 0.5 万元，结题报账 0.5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评审鉴定费、专利申请费、本科生科研补助（每个项目 0.2 万元）等支出。本项目经费不得用作研究生科研补助发放。报账程序：相关票据先由学生和指导教师签字，报基地秘书进行登记备案，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签字后报账。

七、项目过程管理激励及惩处措施。凡是项目获得立项者，当年综合测评加一分。在中期检查环节，根据项目进展状况分为 A、B、C 三等，评定等级为 A 的学生当年综合测评加两分，评定等级为 B 的学生当年综合测评加一分。除不可预期原因外，因为其它原因中途放弃项目的，参加课题的学生视为违反合同，不再享受学院人才培养相关资源（包括 SRF 项目、国创项目、交换生、交流生等），将扣除当年综测评分三分，取消当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取消其推免资格。因不可预期原因要放弃的需要提出申请或交接课题（程序：负责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名，接受方及指导教师签字、生物工程专业学生科研提高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同意）。

八、科研产出奖励措施。为提高本科生的科技创新产出，学院特设专款用于奖励生科院本科生科研产出，具体奖励措施如下：

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500 元/篇。发表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小于 1.0 的，1000 元/篇；



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参照学校或所在实验室（就高不就低原则）的奖励标准。

以本科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的，比照上述标准乘以系数 0.8；以本科生为第三作者发表论文的，比照上述标准乘以系数 0.7，以此类推。

以本科生作为参加人申请专利的，300 元/项。

以上奖励措施适用于 2010 年以来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和申请专利。由生工训练项目秘书于每年 5 月进行统计审核，办理报账手续。



附件八：

华中农业大学 关于实行大学生创新学分的实施办法

农教务[2001]18号，2005年9月修订

为了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学艺术创作及各类社会实践等活动，倡导大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一、创新学分的范围

凡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学艺术创作及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均可申请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

二、创新学分的用途

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创新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可用于：

1. 抵消相应学分课程的不及格记录（即不记入学籍处理门次和学分，但不及格课程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2. 抵充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即免修相同数量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

三、奖励项目

（一）学科竞赛

1.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含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等重大竞赛，全国及湖北省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单项竞赛）时，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记4、3、2学分/



项，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记 3、2、1 学分/项；省级各类学科竞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记 3、2、1 学分/项；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记 2、1.5、1 学分/项。

2. 全校性学科竞赛活动（含数学、化学、英语、电子设计竞赛等）中一等奖获得者，每人分别记 1 学分/项。

（二）科技活动

1. 国际性大学生科技活动（含设计、发明创造等）中获奖者或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取得专利，经学校审批，可获得 2~4 个创新学分。

2.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科技活动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记 4、3、2 学分/项，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记 3、2、1 学分/项；省级科技活动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记 3、2、1 学分/项，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记 2、1.5、1 学分/项；国家级或省级科技活动获优秀奖、鼓励奖者，国家级每人记 1 学分/项，省级每人记 0.5 学分/项。

3. 在刊源刊物公开发表研究论文者，根据刊物级别和作者顺序记 0.5~2 学分/篇。

4. 主持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SRF)研究，完成研究任务并结题、公开发表研究论文者，记 1~2 学分/项。

（三）其他

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六级考试或省级及以上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优秀者、获得国家专业资格证书者、参与国家和湖北省精品课程网页创建、CAI 课件主要制作者，或在文学艺术创作及文化素质教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记 1~4 个创新学分。



四、认定程序

1. 每学期第二周前，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所在院（系）或活动组织单位推荐，报教务处审核，经认定符合规定的，由教务处向全校通报，并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2. 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或同一类别奖项申请创新学分的，取最高值，不重复奖励。但不同类别的创新学分可进行累加。

五、本办法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申请科技创新项目

1、项目简介

一、 国家级项目：

(1)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原“全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申请条件：SRF 优秀项目

资助额度：1~2 万元/项

完成年限：1~2 年

结题要求：撰写详细结题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

(2) 生物工程专业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申请条件：生物工程专业的学生

资助额度：2000 元/项

完成年限：2 年

结题要求：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二、 校级项目：

(1)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

申请条件：全校的学生

资助额度：800~2000 元/项

完成年限：1~1.5 年

结题要求：撰写详细结题报告，如有发表科研论文者，计一定的创新学分

(2) 生物学理科基地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

申请条件：生科院基地班的学生

资助额度：2~3 万元/项

完成年限：2 年

结题要求：撰写详细结题报告，如有发表科研论文者，



计一定的创新学分

(3)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

申请条件：全校的学生

资助额度：1~3 万元/项

完成年限：1~2 年

结题要求：撰写详细结题报告，如有发表科研论文者，计一定的创新学分

三、 其它：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院级立项项目

地方政府、企事单位、社会团体资助项目

II、 申请流程

- (1) 老师项目发布通知
- (2) 联系老师，双向选择
- (3) 进入实验室学习，准备开题
- (4) 开题报告评审
- (5) 中期报告评审
- (6) 发表论文结题报告

【项目开题】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项目相关要求进行开题。

【项目研究】项目研究一般为 1~2 年，实行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实验，自主管理。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期研究报告。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项目研究



总结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

【项目变更】在研究过程中，设计减少、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指导老师审核，报领导小组批准。

III、附加

1、如果大一的同学有足够的自信、知识基础与时间，同样可以申请科技创新项目哦！

2、科技创新项目的申请、中期报告及结题报告，相关楼道中都会有通知贴出，并且会及时短信通知项目负责人。

3、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的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由生科院大学生科技协会秘书处负责，有疑问的同学可以随时联系他们！

4、申请了科技创新项目的同学注意，所有的材料都需要交到生科院大学生科技协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备案，再由科协统一上交院办，届时迟交或漏交材料的项目组会相应减少项目组人员的综测加分。

5、如果项目组成员有变更的，一定要及时填写项目成员变更表。

6、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中期报告及结题报告等有关表格可以到以下地址下载：

科协公共邮箱 kexiepub@163.com 密码：52kexie

或网易网盘 kexiepub@163.com 密码：52kexie

7、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网：
<http://jwc.hzau.edu.cn/kjcx/index.asp>



科技创新项目相关表格

下载地址：科协公共邮箱 kexiepub@163.com 密码：52kexie
或网易网盘 kexiepub@163.com 密码：52kexie

1)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科技创新项目（SRF）

申请表
中期检查表
项目中止表
结题报告书
结题延期申请表

2) 生物学理科基地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

项目申请书
中期检查报告
理科基地_年度检查表
结题报告书
成员变更申请报告
中止报告

2) 华中农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申请表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中期检查报告
结题报告书
延期申请报告



成员变更申请报告

3)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

项目申请书

4)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生物工程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开题报告

中期报告

结题报告

项目变更申请报告

成员变更申请报告

5) “神农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作品申报书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和社会实践调研成果统计表



求真 务实

创新 高效